

#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705 执恢 646 号

申请执行人：铜陵轮渡所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横港二基站轮渡所江南码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NXUMN19。

法定代表人：姚宏哲。

被执行人：铜陵福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薛于挺。

被执行人：陈风云，女，[REDACTED]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桐城市南山路[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张明，男，[REDACTED]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桐城市南山路[REDACTED]，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

本院在执行铜陵轮渡所港口物流有限公司与铜陵福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风云、张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铜陵福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陈风云、张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已查封了被执行人所有的桐城市南山路长安新村3号楼105室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陈风云名下的桐城市南山路长安新村3号楼105室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金 灿  
审 判 员 周 董 彦  
审 判 员 董 彦 峰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洪 艳



## 附：本案所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

**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